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9日